

黑龙江大学定向(委托)培养博士研究生协议

定向(委托)单位(甲方): _____

培养单位(乙方): 黑龙江大学

定向(委托)培养博士生姓名: _____

根据教育部关于招收定向(委托)培养博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,经双方协商,共同达成如下协议:

一、招生和录取

1. 定向(委托)培养博士生(以下简称定向生)参加我校博士研究生入学考试,考试成绩合格后由乙方录取为定向生。
2. 定向生的录取通知书在甲、乙、定向生三方签定协议后由乙方发给定向生本人。

二、定向生待遇

1. 定向生在学期间学习费用由定向生与甲方协商处理,乙方不参与。
2. 定向生在学期间,乙方为其提供与非定向生同样的学习、生活待遇。但不享受非定向生的助学金、奖学金、公费医疗待遇。
3. 定向生在学期间的工资补助等各项待遇与甲方协议解决。

三、定向生的管理

1. 定向生和甲方需向乙方提供定向生的政治思想品德鉴定,用于乙方对定向生政治审查。乙方不再调审定向生人事档案。
2. 定向生和其他研究生应同样遵守学校的有关规章制度,服从管理。
3. 定向生在校期间由于各种原因不能继续学习时,甲乙双方研究处理,甲方负责工作安排。
4. 定向生毕业后,由甲方安排工作,乙方不受理其派遣手续。
5. 甲乙双方应通力合作,尽职尽责努力实施研究生培养计划。

四、有效期限

根据乙方博士研究生学制要求,本协议有效期限为三至六年,定向生因病休学,本合同相应延长(只限一年)。延长期按当时学费标准缴纳学费。

五、其它

1. 本合同内容如与国家颁发的有关规定相抵触,须按国家规定修订。
2.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另行议定,并加附页。
3. 本合同一式三份,甲、乙、定向生三方各持一份。

甲方代表签字:

乙方代表签字:

定向生签字:

甲方公章

乙方公章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年 月 日

请于7月1日前将此协议(三份)邮寄至我校,右上角注明:录取专业名称、联系方式。